

憲法第八十五號
署理政使司史 為
督憲開投國家地段事
於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
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
國家地段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八日示

現奉

督憲將香港官地三段開投准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定於英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 日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

計開地段形勢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
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均坐落橫橋灣該地段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
七十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尺共計七千方尺每年應納糧銀一百零
八圓第二號六百六十號投價以五百圓為底第二號六百六十一號投價以一千
圓為底第二號六百六十二號投價以二千五百圓為底

投賣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互
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三日內必須將
全價在軍務司署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自投得該地之日起計限三日內須在臬署經歷司處呈
繳銀十圓此係補回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
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三十六個月內為期常用堅固材料
美善之法建就屋宇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
不得少過二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
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
季完納即於英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廿五日
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岸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分入官且國家准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由國家隨時隨處不論用何
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銀若有盈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投賣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

另款

一 投得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一號及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應將其地四
週與及附近其地段街之一半圍須將其或填補或掘低或填築並須在
其投得該地段前海邊填築及建好培高以春水漲時高過水面二尺三
寸為度或填築至照依工務司吩示之平為止其填之填之地須由水面起
向內地計每離一百尺遠填高一尺

二 國家可由投得之日起計於二十四個月內勒令投得第二百六十一號
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給資建築堤基及堅固碼頭各 度在該二地段
之須五十尺闊及投得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亦須給資建
築在街之北岸者相對處二十尺長或連該地段西界一帶海邊之工
費該工資除在碼頭後海旁不計每尺海邊及堤基其工費不得多
過五十二圓及該項工資乃係投得該地之人照依工務司所囑按期陸
續支給

三 投得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須將海邊堤基後邊一之
地填築高至四十尺闊四週相須要用一層層堅實妥善紅色或黃色
十坭做或每層須有六寸厚每層須要整實然後第二層所有遺棄
等物不准以作填築海邊堤基之料

四 投得第二百六十一號之人須將其投得之地與及該地前海邊之地並在
該地段南邊界之街道闊之一半掘低該地段前之海邊須要建築及在
東邊一帶界限之地填築其平與中街為度國家代其監築所需工銀六
千圓該工銀係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照依工務司所吩示按期陸續支給
五 該堅固海邊及車路既完工即其所有修葺等事皆為國家治理日後有
無為海邊及車路事起見所有費用皆不關該業主之事

軍警衙門批准地契章程節畧

軍警處所不論何時在炮臺操練有無傷壞其產業或人口該業主及其
代理人不得請卹此等操練時常皆有

屋宇之圖策須照以上工務司詳知提憲裁度一經批准與不准作為定斷該承批者不得因不准而稟請賠償惟照常規若所建之屋宇無礙炮臺所燒之炮即准建之

業主合同式

立此合同之人經蒙

國家准其為投得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即作為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每年應納糧銀一百零八圓

憲示 第一百七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華民政務司案照防染惡疾例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八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六日判定油麻地差館街第九十二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六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七日判定第五約威靈頓街第一百四

十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

近有付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鍾路氏付亞禮谷卑埠信一封交魏長收入

蘇其昶付砵崙信一封交蘇應統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蘇其英收入

付海防保家信一封交杜峻德收入

郭蔭廷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大口江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劉永陞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隆興收入

付亞那麥信一封交李連興收入

付新山信一封交李洪威收入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

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阿永燻收入 一封交榮合收入

一封交林德安收入 一封交廣茂源收入

一封交茂昌石舖收入 一封交陳根收入

一封交趙賚信收入